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99號

原告 裕鐮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文通

被告 聿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正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公司曾聲請對被告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6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佩伶